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）的（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——专利预审服务效果跟踪分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——专利预审服务效果跟踪分析项目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六棱镜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3.2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6.90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六棱镜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